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111-112年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創意圖卡徵選計畫

壹、依據：

- (一) 行政院110年7月29日院臺衛字第1100180390號函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

貳、目的：

透過「創意圖卡」創作徵選活動舉辦，鼓勵學生以特有的聯想、趣味、幽默、啟發、多元的方式，創作具有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特色的校園創意圖卡，讓學生對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性剝削行為加深印象之效果。藉以引發學生對兒少保護建立正確認知並了解其求助網絡，使學生遠離、拒絕暴力等侵犯，讓自我保護觀念向下扎根，提升兒少權益。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新竹政府教育處

肆、報名資格：

新竹市公私立國小及國中學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學生，報名時需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印本。

伍、參加方式：

參賽組別分為國小組、國中組共2組，請送件至本府教育處，參賽作品需透過學校端統一送件，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參加資格：國小組為111學年度第1學期就讀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國中組為就讀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
- 二、由一名教師指導一名學生組成創意圖卡創作小組，以「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含性侵害、性騷擾及性剝削防治等議題均可納入)」為範疇選定主題進行創作。各組參選創意圖卡運用

對象之教育階段以創作者本身之教育階段為限，每校至多薦送2件作品參賽。

陸、作品規格：

一、作品類型：圖、文整合創意圖卡文宣，題目自訂，主題以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含性侵害、性騷擾及性剝削防治等議題均可納入)為限。

二、作品樣式：

(一)參賽作品輸出繳交僅限「**電子圖檔**」，電腦製圖軟體繪製或紙本繪圖後掃描需符合下列規格：

1、尺寸：本次參賽作品皆須為數位檔案。並以『無分格組成之單一圖文作品』參賽，所有作品請保留原始檔。上傳之每張參賽檔案大小必須在調整至5MB以下，單張尺寸**8000*8000像素^(修)**以內。

(實體紙張約A4、八開或四開圖畫紙繪製後，掃描成圖檔)

2、解析度：300 dpi (以上)。

3、作品檔案格式：副檔名需為 *.jpg、*.png之檔案格式。

4、報名表、授權同意書:pdf之檔案格式【需完成校內承辦單位核章後始可傳送】。

2、作品頁數：限乙張完成，內容以無分隔之單一圖文組成，若原始設計為紙本創作尺寸大小及方向不拘。

3、使用材料不限(水彩、蠟筆、彩色筆、水墨、電腦繪圖…皆可)。

三、作品內容：

(一)透過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的知識性觀念，結合社會安全網相關研究理論，鼓勵學生應用簡易圖像與文字，將固有枯燥的反家暴等口號轉化為富有知識性與趣味性的文宣創意圖卡，讓閱讀者能更進一步了解維護兒童權益，關懷婦幼安全

希能教導學生面對家暴時能主動尋求資源。參賽者需說明作品介紹設計理念、內容簡介等，約200-300字）。

(二)嚴禁任何有版權、物權、人權、遊戲、漫畫、卡通、真實人物（需當事人及圖片所有人〈拍攝者〉授權）、不可有不雅、暴力、性暗示，以自行拍攝、繪圖（人物照或圖片，需當事人及圖片所有人〈拍攝者〉授權）。

(三)各組參選創意圖卡運用對象之教育階段以創作者本身之教育階段為限，為使作品內容貼近閱讀者理解能力，並激發閱讀（瀏覽、貼圖使用）興趣，各創作小組可運用課堂教學或同儕宣導討論等方式實施驗證，據以修正參賽作品創作內容。

(四)創作主題可參考如下等相關內容：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首頁/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專區)

<https://dep.mohw.gov.tw/DOPS/np-1156-105.html>

柒、須繳交文件資料：

一、參加者請務必透過學校繳件，並請於112年2月10日（星期五）前，將參賽作品等文件寄送至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王孜芬社工hccg02315@tmail.hc.edu.tw 信箱，逾期恕不受理。所有報名文件及參賽稿件皆以電子檔傳送，恕不受理紙本報名，報名繳交文件如後：

(一)創作徵選報名表【登打完，轉檔為pdf之檔案格式】。

(二)授權同意書【簽署後，掃描為pdf之檔案格式】。

(三)本市公私立國中以下學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學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掃描成pdf之檔案格式】。

(四)比賽作品電子檔。【*.jpg、*.png之檔案格式】

二、承辦單位收到報名資料後，將以e-mail回覆確認報名文件，參賽作品如經規格審查後，發現資料填寫不完整、規格不符規定者，將不予評比。

捌、評選方式與獎勵：

一、由本府教育處依國小組、國中組等二組，聘請評審進行審查。

二、國小組、國中組，共二組之獎項及內容如下：

(一) 每組取第一至三名及佳作2名，各5名，獎勵如下：

第1名：禮券3,000元，頒發新竹市政府獎狀乙張。

第2名：禮券2,500元，頒發新竹市政府獎狀乙張。

第3名：禮券2,000元，頒發新竹市政府獎狀乙張。

佳作(計2名)：每名禮券1,500元，頒發新竹市政府獎狀乙張。

(二) 針對各組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本府頒發每位老師禮券500元及新竹市政府獎狀乙張。

(三) 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或在各組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

(四) 獲獎組別將於112年2月公告，獲獎作品配合每年4/28兒保日進行四月份宣導活動，並將獲獎作品製作成宣導文宣品增加推動效度。

四、評選重點：

(一) 評分標準：依創意性、技巧細緻度及構圖美感等項評分。

(二) 參加作品如有臨摹、冒名頂替、模仿或成人加筆者均不予評選。

(三) 評選獲獎名單預於112年2月下旬公布。

玖、著作使用權事宜：

一、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及法定代理人）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二、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

拾、注意事項：

- 一、參選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媒體（含報紙雜誌、書籍、多媒體等）發表過、出版或獲獎者為限（學校內部刊物或縣市及學校辦理初選獲獎不在此限），除取消參賽資格外，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獎金；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 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計畫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與補充之。

作品編號
(由評選單位填寫)

【附件1】報名表(每件作品一份)

111-112年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創意圖卡徵選報名表

※每項欄位皆請填寫

作品資料	作品名稱				
	參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就讀學校	縣(市)學校名稱：			
	作品圖片 出處	☐ 圖片引用出處： ☐ 自畫			
創作者 學生	創作者	姓名		就讀年級	年級
		電話		Email	
指導教師	姓名				
	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作品介紹 (創作理念、簡介等) (200-300字)					
各校承辦單位審核(由學校送件處室填寫)					
學校名稱			聯絡窗口電話		
業務單位核章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附件2】本授權同意書為每人一份

111-112年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創意圖卡作品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人）及本人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111-112年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創意圖卡作品」徵選活動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4.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就讀學校內部辦理校內競賽得獎不在此限。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7.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此致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參賽作品名稱	
參賽人(創作人)簽名(甲方)	
參賽人(創作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已成年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已成年者免填)	
戶籍地址	

應繳交寄送文件檢核表			
序號	文件名稱	檔案格式	請勾選
1	創作徵選報名表	pdf 檔	
2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pdf 檔	
3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擇一)	pdf 檔	
4	作品電子檔	*. jpg、*. png 之 檔案格式	
※送件之前請務必先行檢核，以避免遺漏，本表學校自存即可。			